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已调解结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工程款欠款本金 5,006,803 元及利息损失 500,000 元，合计 5,506,803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17）浙 0482 民初 2274 号】（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7-042、临 2017-053、临 2017-098、临 2018-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获悉，开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调解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浙 04 民终 737 号】。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5006803元及利息损失500000元，合计5506803元，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1506803元，余款4000000元分别于2018年6月底、7月底、8月底、9月底之前付1000000元。若任何一期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扣除已支付部分），向平湖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9000元，其他部分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6593元减半收取3296.50元，由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需于2018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原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506,803元；支付诉讼费用52,296.5元。开发公司拟根据调解书约定支付该款项。由于公司已将以上工程款费用根据工程性质计入公司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或在以前年度损益进行了计提，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工程款欠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约55万元人民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